

关于对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67 号

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，你公司持有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威新材”）的 372,256,367 股股份，占德威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 37.2%，是德威新材的控股股东。你公司持有的全部德威新材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、4 月 19 日和 4 月 26 日被司法冻结 9,750 股、175,000,000 股、197,246,617 股股份。你公司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才通过德威新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0日